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1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洪夢杰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就本件電信費用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3年11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原告並無提出證據證明其有於受讓該債權後有催告被告清償，則依前述規定，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起始

01 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請
03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時瑋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詹昕容